

辽宁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近两年207人次遭迫害

【明慧网】根据明慧网报道的信息统计，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间，辽宁省丹东市法轮功学员因为信仰真、善、忍，遭中共当局迫害，至少1人被迫害致死；至少15人被非法判刑；至少43人次被绑架；至少147人次被骚扰；至少2人被监视居住迫害；总计至少207人次被迫害（其中二零二零年119人次，二零二一年88人次）；被勒索罚金、取保、抄家抄走现金总计至少八万一千七百元，非法抄家及非法判刑后停发退休金，因为在迫害期间，无法具体统计。由于中共网络封锁等原因，还有许多没有报道出来的迫害案例。

一、非法判刑

中共邪党凌驾于法律之上，将遵纪守法的公民非法冤判屡见不鲜。根据明慧网数据初步统计，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，丹东市有十五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，其中二零二零年十人，二零二一年五人。非法罚金达二万九千元。最长非法刑期七年。其中，六十五岁以上的老年人六人，年龄最大的七十八岁。

二、绑架

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，丹东市法轮功学员四十三人被绑架，其中二零二零年二十八人，二零二一年十五人，被勒索及抢劫现金至少五万二千七百元。

(1) 二零二零年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(28人)：

李才宇、盛丽霞、赵淑华、张秀芬、王兴才、李丽娟、徐晶、徐战东、戴玉芝、隋永彦、洪女士、姜丽、董玉环、鲁小平、程淑兰、郭玉珍、宁淑艳、孙继凤、严淑云、焦立群、赫



平、徐淑珍、林雪梅、滕桂枝、陈慧艳、杨秀波、王晶丽、刘竹云

(2) 二零二一年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(15人)：

程原毅、董玉环、潘晶、王哲、王玉、张淑霞、戴玉芝、毕桂英、刘梅、朱长明、张凤珍、孙姓法轮功学员、东港市长山镇两位法轮功学员张良。

三、非法监视居住

◎丹东法轮功学员杨庆波被非法监视居住

四、骚扰

二零二零年以来，辽宁省政法委、公安部下发文件，预谋对法轮功学员采取“敲门行动”，这次骚扰被称为“清零行动”。法轮功学员按照真、善、忍做好人、一个更好的人，却遭到中共不法人员的骚扰迫害。

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，明慧网上实名记载的丹东市被骚扰的法轮功学员总计一百四十七人，其中二零二零年八十人，二零二一年六十七人。

五、被迫害离世

◎丹东市王香菊遭十七年迫害含冤离世

丹东市法轮功学员王香菊女士，先后被枉判关押迫害九年，非法行政拘留两次，遭绑架抄家、跟踪骚扰、停发养老金等，累计遭迫害近十七年。长期的迫害和精神高

压致其身体严重受损，出现脑出血，生活不能完全自理，于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含冤离世，终年七十岁。

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，当地社保停发其养老金，累计人民币八万多元，目前仍未办理补发。

六、检察院撤诉，无罪释放

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，丹东市有5名法轮功学员被检察院退卷后回家。

◎丹东法轮功学员李才宇被构陷案 公安撤案

◎辽宁丹东振安区检察院退回构陷杨庆波的案卷

◎东港市法轮功学员刘梅已经被无罪释放回家

◎证据不足 检察院退案 丹东市张凤芝回家

◎辽宁丹东市振安区检察院退卷 法轮功学员潘晶回家

七、恶有恶报

◎辽宁丹东市公安局局长孟炜遭恶报被“双规”

◎辽宁省东港市原锦江渔业总公司书记于长福遭恶报、

◎凤城市公安局局长李伟被撤职

结语

中共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，颠倒了所有的是非善恶，法轮功学员讲真相、劝善，阻止迫害者行恶，不配合违法者的指使，是为了不让他们遭到恶报，是真心为他们好，但愿所有参与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的人，能够早日了解真相，为自己及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。



修炼了大法 我才做好了教师的工作



【明慧网】我是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，是一名子弟学校的语文教师，期间我教过跨年级班课程、教历史课、参与经营学校小卖店、食堂。我感受最深的是，只要按照法轮大法真、善、忍标准做人，什么事情都能做好。

校长说我是学校功臣

学校缺少教师，校长叫我教两个年级，三个班的语文课。在实际中，教一个年级的语文课都很不容易，每天备课、讲课，批改作文、作业，成绩的考改，提高都很困难，何况是两个跨年级的课程，工作量加大一倍。但我按照大法的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，每天备课，批改作业到深夜，我没有耽误过学生一节课，成绩一直很好。在教师大会上，校长表扬我是学校的功臣。

开“小卖店”、收饭盒钱，为学校赢利

我们是子弟学校，工厂开不出工资来，学校就更加困难。为增加效益，学校开了个小卖店，但开了几次都一直亏本。校长想到了我，知道我是修炼法轮功的，不会贪污一分钱，便让我管理小卖店。

学校派管后勤的一名教师跟我进货，进货的账和卖货账都由我来管。进货的教师想从中贪点，都被我阻拦，校长自己来买吃的也不想给钱，我坚持原则，必须交钱，就这样，小卖店赢利了。

后来学校又办了食堂，也是亏损，收的盒饭钱，总是对不上账。于是校长让我收中午的盒饭钱。

校长和她的女儿都在学校吃饭，每次我去收盒饭钱，校长都不高兴。说：“你没看我正忙着

吗？”就是不想给钱。我按照真、善、忍的标准要求自己，没有和她争吵，就不收她钱。但我把账记得一清二楚。到了一个月，校长说：

“今天你把账算算，我交钱。”我把账算好了给她看，她说：“怎么这么多，不是给我多算了吧？”我说：“不会的，你可以自己查一查。”她只好如数交了钱。

除此之外，学生上课时，我还要去食堂帮厨，下课时开小卖店，中午收饭盒钱，把我累的头昏脑胀。我心里抱怨我是语文教师，叫我开小卖店、帮厨、收盒饭钱，太没面子，这么苦、这么累。但是，我想起师父讲的吃苦当成乐的法理，我就不觉的是苦和累了，不觉的没面子了。我是大法弟子，在什么岗位，都要做一个好人，在我的努力下，学校的食堂赢利了。

教历史课，被区里评为“大面积提高奖”

在剩不到两个月学生就要中考的时候，教历史课的老师有病无法上课，历史的成绩升学时算总分。校长叫我教历史课。我说：历史课已经学了四年了（中学四年制），学生成绩上不去怎么办？校长说：“没办法，只有你最合适了。”

到历史教研的时候，我诚恳的向教研员请教，虚心学习。在做历史复习题的时候，很多题我都不会做，我就把四个年级的书和教参，反复研读。我把考试说明上的题象过筛子一样，给学生印题，考试验收，直到学生会了为止。

在中考结束后，全班只有两个学生没有满分（这两个学生经常不上学）。被区里评为“大面积提高奖”，在学校定的教学奖金上，我得的奖金是最高的。

为学生能上好课，我教“八大金刚”

学校初四毕业班，有几个好学生，可以考上重点高中，可是班级里有几个被称“八大金刚”的学生总是捣乱，致使学生上不好课，有些好学生要转学。校领导便把淘气的学生分出来，叫我管理。我按照法轮大法的真、善、忍法理去耐心教育他们，在中考之前他们变的比较好，逐渐的回到原班参加中考。

在校长儿子结婚的时候，校长笑着对我说：你什么都好，就是炼法轮功。我笑着回答：你说反了，应该说修炼了法轮功，所以什么都好。校长会意的点点头。

◇文/大陆大法弟子

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

中共的洗脑宣传，使很多人疑问：法轮功是不是违法？事实是：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。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，认清了这一点。

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《宪法》。翻遍中国《宪法》，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，相反，《宪法》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。

“邪教”之说，来自江泽民和党媒《人民日报》。然而公、检、法机关应依法办案，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。

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，根本就没讲过法律。◇

